

查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補編報告書內宣稱“難民情勢目下極形嚴重”<sup>1</sup>，並稱“欲求免此大禍，吾人不僅須繼續且須大量增加對於難民之援助”<sup>2</sup>；

查對於巴勒斯坦難民予以救荒蘇困實為聯合國力求該地和平一事之成功最低條件之一，

#### 大會

一．茲向凡曾直接協助或應調解專員之邀請而予以協助之政府、組織及個人致謝；

二．根據代理調查專員之建議，認為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 500,000 難民之救濟工作需款約計 29,500,000 美元，此外尚需款約 2,500,000 美元，充行政費及當地事業費；

三．授權秘書長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立即在聯合國周轉基金項下撥出數額不逾 5,000,000 美元之款項，此款須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屆滿前，以依照第四項規定請求各國政府自由捐助之款項償還之；

四．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速自動捐輸貨物或資金，以保證確能籌足所需供應品與款項之數額，茲並聲明亦願接受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為此同一目的所作之自願捐助；捐款可以美元以外之通貨為之，惟以救濟組織可用以進行其工作之通貨為限；

五．授權秘書長籌設特別基金，以各方捐款充之，並另立賬目加以管理；

六．授權秘書長動用依本決議案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所募集之款項；

七．着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擬定管理及監督此項基金之條例；

八．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推廣對於巴勒斯坦難民之援助，並設立為達成此目的所必需之行政組織，同時邀請下列各機關共襄斯舉：某數國政府所屬辦理救濟事務之機關、聯合國專門機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

急救濟基金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團體聯盟及其他人民團體；各方應了解：決不能因人民團體參加救濟工作而違反大公無私之原則，蓋請求此類組織之協助原以此原則為根據；

九．請秘書長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秘書長得將其認為適當之責任交由該署長擔負，俾便由其統籌救濟計劃及實施辦法；

十．准由秘書長相機召集，經由大會主席選派七人組成之專設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得請該委員會就任何原則及政策事項發表諮詢意見；

十一．請秘書長在本決議案規定設立之機構成立以前，繼續推進現有救濟計劃之實施；

十二．促請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難民組織、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其他適當組織及機關，在本決議案所擬救濟計劃範圍內，迅速捐輸各該機關組織法及財政資源所許可之物品、專門人員及其他設備，以解除巴勒斯坦境內各方難民之困苦；

十三．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三(三)．老人權利宣言

#### 大會

決議將阿根廷代表團所提老人權利宣言草案 (A/C.3/213/Rev.1) 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討，並向大會將來某次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 二一四(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

<sup>1</sup> 見文件 A/689，第四段。

<sup>2</sup> 同上，第八段。

<sup>3</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及文件 E/901。

備悉在一九四八年內對於許多國家中需要緊急援助之兒童業已施以切實救濟，復有其他國家申請於一九四九年予以援助，遂需增加救濟資源；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斷言<sup>1</sup>倘能收到他項捐款，自有實際有效方法，以救濟尚待緊急援助之兒童；

欣悉該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已商得妥善合作辦法；

核准該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欣悉截至現在，已有二十五個國家向該基金會捐款，其中若干國家且已作第二次捐款；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迅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在一九四九年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之目的。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五(三). 一九四九年內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展延

#### 大會

備悉世界各地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普遍踴躍襄助，許多國家協力籌辦國內勸募工作，且承各非政府組織對於此項運動予以合作與支助；

確認因戰爭而遭受之破壞與脫節使許多國家兒童之種種特殊需要更形明顯，一切國家人民實負有為舉世兒童共謀較大福利之道德責任，

認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六二(七)之各項規定，

一. 繼續進行全世界為兒童募捐運動，促各國民眾為該運動自願捐助，將捐款用於增進兒童、青年、孕婦及乳母之福利，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

二. 邀請所有國家人民協力支助在各國內所舉辦之推進該運動之工作；

三. 決議將在各國內所募集之捐款撥充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用，並決定以不違反大會所作關於規定聯合國名稱及其

<sup>1</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屆會，英文本第五十一頁。

縮寫之使用之決議案九十二(一)<sup>2</sup>為限，“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詞應僅為各國為此目的而進行之運動之名稱。

四. 請受託負責辦理世界許多地區內兒童緊急救濟事務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聯合國機關名義：

(甲)協助籌辦在各國內為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募捐所進行之運動，俾予各國政府及非政府自願為兒童募捐運動以國際調整；

(乙)就此種運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及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六(三).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決議案一五五(七)，

茲認許該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一七(三). 國際人權法案

#### 甲

#### 世界人權宣言

#### 弁言

茲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

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挺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

復鑒於國際友好關係之促進，實屬切要；

復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sup>2</sup> 見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二六頁。